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孟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请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9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提名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党委委员、所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24年4月起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

陈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陈鑫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0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电科网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 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于202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陈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电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笔误,现予以更正(更正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更正前: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 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附件1: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下午3:00。

更正后: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 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附件1: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下午3:0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电科网安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 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黄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1)、(3)至(7)、(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7)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5)、(6)、(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4、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冯渊女士、任立勇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电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黄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2023年3月20日)起至公司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之前一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核查对象在自查存在如下买卖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颜芳	交易对方中泰农业副总经理乔飞之配偶	2023-08-29	-10,000.00	0.0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颜芳于2023年8月29日卖出股票的原因为退出股市,资金有其他个人用途;根据访谈,以上交易不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2、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颜芳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不知悉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身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基健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基健康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基健康。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乔飞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身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基健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基健康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基健康。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其和/或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陈述和承诺及访谈记录,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所列情形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情形。在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8.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115.7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一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万元至4,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57.00万元至3,607.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年审会计师和公司深入协商,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81.7万元,与业绩预告净利润下限相差8181.7万元,公司出现由盈转亏情形。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7.33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0.41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

公司1年以内账龄与1-2年账龄的历史损失率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得出,2年以上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与2022年保持一致。会计师认为公司历史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内的历史损失率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得出,账龄3年以上部分的信用损失率参考同行业账龄分布使用固定信用损失率,年度间会计估计应保持一惯性。

公司最终采纳了会计师的意见,导致审计前后差异较大,减少利润1577.89万元。

2、调整了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营业利润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天创信息部分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收入2023年度不予确认,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预计减少收入2456.97万元,减少利润1591.31万元。

3、商誉减值

因调减了天创信息业务营业利润,影响了天创信息全年的利润完成情况,天创信息全年实现净利润58万元。因天创信息为公司2016年收购的所得,2023年全年实现利润大幅低于预期值,存在商誉减值压力。经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需要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3711万元。

以上三个事项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出现由盈转亏情形。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7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筱宝"、"甲方")与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之梦"、"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宝之梦,转让价格为10,043.4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1.2.2约定"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转让对价,即2,008.68万元"。美奇林已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应于2024年4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对价2,008.68万元。

近日,邦筱宝与宝之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 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7日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43.40万元。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第二笔转让对价支付时间等有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期向甲方支付了第一笔转让对价,即人民币2,008.68万元。

2.就第二笔转让对价的支付时间,双方一致同意由《股权转让协议》1.2.2条所约定的"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转让对价,即2,008.68万元",变更为"2024年5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20%转让对价,即2,008.68万元"。

3.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无需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1.2.2条约定时点支付转让对价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按时支付转让对价,则应按变更后的支付时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2条计算实际逾期天数及相应利息。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内容之外,《股权转让协议》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 6月3日10时起至2024年6月6 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平潭丰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建新兴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比30%)的股权

评估价:1046518.87元;

起拍价:732564元;保证金:73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2024年5月29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731838　　13248188186(蒋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567号18楼E座

举报监督电话:021-56700000-62212

2024年4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2024年4月28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本公司已按照法规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如下: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1层1101-02单元。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